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 27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,实际到会监事五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 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 要求,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,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执行新收 入准则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二、关于批准报出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 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公司编制了《永 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,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、股本变动及 股东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、公司重大事项、2020 年半年度财 务报表及附注(未经审计)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 行情况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三、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,公司出具了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,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,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,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,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,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,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